

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茲為因應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之取得應回歸各公地機關之政策與處分規定辦理；另為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公有土地，因囿於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等現行法令規定，而影響產業園區開發時程，致有礙產業經濟發展，明定該公有土地，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相關之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爰修正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

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應自行取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 一、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年內未聲請辦理繼承登記。 二、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承購。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土地，應由辦理徵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出售予前項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出售價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定。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u>得由公地機關按一般公有土地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規定提供公有土地，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u>	第四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應自行取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 一、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年內未聲請辦理繼承登記。 二、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承購。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土地，應由辦理徵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出售予前項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出售價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定。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u>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u>，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u>其讓售價格，應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考量國有土地珍稀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院臺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一八六九三號函，公有土地取得方式，明定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之公有土地，依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將公有土地之取得應回歸各公地機關之政策與處分規定辦理。另為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公有土地，因囿於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現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而影響產業園區開發時程，致有礙產業經濟發展，明定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之公有土地，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相關之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爰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